

在正当与有效之间

—— 社会转型期的道德教育

Between Legitimacy and Effectiveness:
Moral Education Dur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严从根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本书出版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我国教师的公民道德教育能力及提升研究”(13YJC880093)、浙江省一流学科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一级学科、杭州市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的支持

在正当与有效之间

——社会转型期的道德教育

严从根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正当与有效之间:社会转型期的道德教育 /严从根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7

ISBN 978-7-308-17117-5

I. ①在… II. ①严… III. ①品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3666 号

在正当与有效之间——社会转型期的道德教育
严从根 著

责任编辑 石国华
责任校对 杨利军 牟杨茜 於国娟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7117-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序

当代中国正在经历着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日益活化,政治日益民主,文化日益多元等。这些变化昭示着中国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社会转型。这场社会转型影响到社会的每个方面,它不仅影响着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变革,也影响着伦理秩序的变革。

由于伦理秩序的变革,社会出现了道德失范。道德失范是规范人们道德生活的新规范阙如,传统的规范失去效力,不能对道德生活产生有效的指引、规范和调节作用。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存在传统与现代、本土与西方、大众与精英的文化和价值冲突。农业文明孕育的、传统社会的见义忘利、为政以仁、扶弱济困等道德规范正在经历着市场经济的冲击与考验,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极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世俗主义有所滋长,甚至出现了“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坐在自行车上笑”的拜金主义。

为消解道德失范带来的诸多问题,社会各行业、各方面都要做出应有努力,道德教育也不例外。通过化育,道德教育可以让人内化外在的道德要求,并自觉按照各种道德要求行事。正因为此,在消解道德失范的各种手段中,道德教育是消解道德失范的重要手段。易言之,为消解道德失范及其带来的严重问题,道德教育理应承担其应有的责任,提高道德教育的有效性。

道德失范无疑会带来社会无序和混乱问题,但是我们不能只看到道德失范中的否定性内容,也要看到道德失范中的肯定性内容。恰如黑格尔所说,任何事物内部既包含着肯定性因素,也包含着否定性因素,事物的发展总是按照“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逻辑展开的。在此过程中,否定性是事物发展的中介,它包含着肯定性的内容。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道德失范并不是纯粹的否定性内容,也包含着肯定性内容。在我国社会转型阶段,否定性内容为传统的封建宗法社会的遗留和适应计划经济的道德规范,将逐渐失去其应有的合理性和效力,其肯定性内容则为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文明相一致的新的道德规范。虽然这套新的道德规范体系还没有完全确立和巩固,但已显示出发展的苗头,并成为道德教育的正当性追求。这种正当性追求可表述为“促使人自由解放”。

问题是,道德教育不仅要追求个人权利的正当性,还有追求促进个体社会化的有效性。正当性是一种道德评价,有效性则是一种绩效评价。如果采用强

制或诱骗的方式教育学生往往能够取得一定效果和效益,但是很显然这种道德教育不道德、不正当;如果采取正当的方式教育学生,通过尊重学生主体性、尊重学生道德自由选择的方式教育学生,却往往会导致价值观放任,最后,学生甚至分不清楚什么是善的什么是恶的,什么是对的是什么错的,什么是道德的什么是不道德的。因此,正当性和有效性是价值评价的两种不同的评价维度,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相应之,道德教育的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

从根的《在正当与有效之间——社会转型期的道德教育》直面上述困境,以道德教育的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为分析对象,沿着“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展开层层论证。该书第一章指出,在社会转型期,尊重个体道德自由权是道德教育正当性追求,促使个体社会化、维系国家稳定和繁荣是道德教育的有效性追求,在此基础上,作者揭示了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和冲突。第二章提纲挈领地阐释了消解矛盾和冲突的必要和可能,后面三章分别从道德教育治理、学校底线的道德教育、学校高标的美善德育三个方面对第二章做了具体阐释。作者特别指出,在治理层面国家提出的道德要求即便是成年人通过协商治理达成的共识,也不能采用不正当方式要求学生遵循。不正当会导致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奴役或欺骗;走向协商,道德教育不仅能够正当地对待学生,也能落实国家提出的道德要求,提高道德教育实效。协商要想顺利实施,个体需要相应的协商品质。个体并不会天然具备这些品质,因此,我们还要开展为了协商的道德教育;协商品质以及协商所能够达成的共识都只是一些普遍性的道德伦理要求,是一些基准道德。这些基准道德并不能帮助个体解决个人的美善生活问题,使个人有安身立命之感。为帮助个体过上美善生活,我们还需要重视美善德育。“温和化的极端至善的美善德育”是既正当又有效的美善德育,是我们所需要的美善德育。值得一提的是,作者运用他所倡导的美善德育思想在文末对施特劳斯学派的美善德育思想及其通识教育实践展开了分析和批判,揭示的问题值得道德教育研究者重视和思考。

在本书中,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主张,在汲取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共和主义、施特劳斯学派等思想优点的基础之上,围绕道德教育的正当和有效的宏大论题展开了层层递进的理论分析和论证,捕捉到很多很有意思的理论问题,作了较多深刻且精彩的理论思考,有的虽然是犀利的批判,但绝对不是抱怨和怨恨,字里行间能感受到作者的焦虑,深深的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

从根是一个好学上进的人,他嗜书如命,对于伦理学和哲学都有着广泛而深入的阅读,对道德、伦理的原点问题,有着自己的思考,这种思考既有批判,也有建构。虽然这种研究,有“脱离实际”之嫌,但我觉得理论的探讨还是非常必

要的,不要盲目地实践,方向出了问题,尚不知觉,更可怕。但这并不是说,理论研究要脱离实际,我们还是要在实践中检验理论、修正理论。可喜的是,工作后的从根,已经“接地气”了。我祝愿他的研究,真正能够保持理论与实践的融通,建构基于实践的鲜活的道德教育理论。

作为从根的硕士、博士导师,我见证着从根的成长,也较早地阅读了本书的初稿。本书是从根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多次修改而成。至此出版之际,应从根的要求写上几句话,聊作对那段师生共度时光的纪念。

是为序!

冯建军
2017年6月1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核心概念释义	(2)
(一)社会转型	(2)
(二)道德教育	(4)
(三)正当性	(5)
(四)有效性	(7)
(五)正当性和有效性:两种不同的评价维度	(7)
三、研究综述	(8)
(一)在正当性追求与有效性追求之间——现代性浪潮和西方 现代道德教育研究的价值追求	(8)
(二)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的双重变奏——我国近代以来 道德教育研究的百余年求索	(19)
(三)反思和展望	(26)
四、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28)
(一)研究方法	(28)
(二)研究思路和框架	(30)
第一章 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两条不同进路	(32)
一、道德教育的正当性追求	(33)
(一)尊重个体道德自由权:道德教育的正当性追求	(34)
(二)尊重个体道德自由权的道德教育意义	(36)
(三)尊重个体道德自由权的道德教育	(37)
二、道德教育的有效性追求	(42)
(一)促使个体社会化:道德教育的有效性追求	(42)
(二)注重个体社会化的道德教育意义	(45)
(三)促使个体社会化的道德教育	(46)

三、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53)
(一)立论之基础:“道德理想主义”和“政治现实主义”	(53)
(二)目标之定位:“个人优先于共同体”和“共同体优先于个人”	(54)
(三)原则之要求:“价值中立”与“国家导向”	(56)
(四)方式之选择:“自主选择”与“强制、利诱等”	(58)
(五)结论	(59)
第二章 在正当与有效之间寻求平衡:必要与可能	(61)
一、以何必要	(61)
二、何以可能	(64)
(一)问题根源:国家能力和个人权利之间的“零和思维”	(64)
(二)问题澄清和消解之路	(65)
三、以何可能	(67)
第三章 基于协商的道德教育治理	(72)
一、协商民主视域下的道德教育治理	(72)
(一)从管治走向治理:时代的呼唤	(72)
(二)从治理走向协商治理:善治的诉求	(75)
(三)发展协商治理的中国路径	(79)
二、“重叠共识”的“重叠共识”:德育改革的合理性诉求	(83)
(一)“重叠共识”的“重叠共识”	(84)
(二)德育改革对“重叠共识”的“重叠共识”的诉求	(86)
(三)内蕴“重叠共识”的“重叠共识”的基本精神的德育改革	(87)
三、先定道德约束与道德教育走向协商之间的冲突及其消解路径	(89)
(一)二者之间的冲突	(90)
(二)先定道德约束的取舍	(92)
(三)冲突消解的策略	(94)
第四章 走向协商的道德教育和为了协商的道德教育	(96)
一、何谓协商	(96)
二、道德教育走向协商的必要性	(97)
(一)消解道德教育困境的呼唤	(97)
(二)当代中国发展的期待	(101)
(三)现代性筹划的祈求	(103)
三、道德教育走向协商的时代意蕴	(105)

(一)协商:道德教育改革的一个新视点	(105)
(二)协商:批判传统道德教育的一个新概念	(107)
(三)协商:构建现代道德教育的一个新视角	(109)
(四)协商:影响道德教育未来走向的一个新愿景	(111)
四、协商如何存在和公共理性教育	(111)
(一)公共理性是协商得以存在的“种子”	(111)
(二)公共理性对于协商的价值	(113)
(三)公共理性的培育	(114)
五、协商何以展开和多元权力竞争的学校管理体制	(116)
(一)行政权力主导:强制道德教育蔓延的“温床”	(117)
(二)多元权力竞争:协商道德教育“生根发芽”之“肥沃土壤”	(118)
(三)走向多元权力竞争的学校德育管理体制变革	(120)
第五章 正当而有效的美善德育	(123)
一、什么样的美善德育才是正当且有效的美善德育	(123)
(一)我们为什么需要美善德育	(124)
(二)我们为什么又要警惕美善德育	(125)
(三)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美善德育	(125)
(四)我们需要的美善德育是什么样的美善德育	(129)
(五)我们需要的美善德育使我们成为什么	(131)
(六)我们如何展开我们所需要的美善德育	(134)
二、谨慎应对施特劳斯学派的美善德育思想	(137)
(一)美善德育之理想目标:追寻美善生活	(138)
(二)理想的教育者及其教育方式:政治哲人与两种教诲	(139)
(三)现代美善德育低效的根源:祛魅和平等主义的盛行	(141)
(四)应对危机之现实策略:通识教育	(142)
(五)抵御美丽诱惑	(143)
参考文献	(145)
索 引	(154)
后 记	(155)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为维系和发展共同体服务的道德教育并不是从人的存在出发的,按照人性的方式,以人的发展和完善为目的,而是从共同体出发,以共同体维系和发展为目的。在这种道德教育中,学生很有可能只有遵守共同体制定的道德规范的义务,而不具有道德自由选择的权利。这时候,学生很少被当作自由自觉的道德主体来看待,如此道德教育有时候会缺乏道德性。有时候,学生即便被当作道德主体来看待,也只是为了提高道德教育实效,易言之,尊重和提高学生道德主体性的正当性追求,并不被理解为道德教育的重要追求和目的所在,而仅仅被理解为提高道德教育实效的手段。在这种道德教育中,“人是目的”的正当性追求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

出于对上述道德教育的反思和批判,一些学者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片面强调道德教育的道德性及其正当性追求,特别强调要把学生当作主体来看待,尊重学生道德自由选择权也呼之欲出。具体表现就是尊重个体道德自由权的主体性道德教育理论和主体间性道德教育理论开始颇具影响。一些道德教育理论工作者甚至认为,人是道德存在的真正目的,甚至是唯一目的,道德教育应该是基于人的需求和为了人的教育,道德教育过程“应该成为青少年儿童主动理解规约、选择价值和体验意义的过程”^①。这种取向忽视了共同体,特别是国家意愿。国家虽然是所有个人集合而成的,但是,这种集合产物毕竟不是个人的简单组合,它有其自己独特的价值诉求,例如维系社会稳定、追求共同体优秀等。根本不存在纯粹为个体服务的国家。传统国家理论已经破产。在传统国家理论中,人们认为国家是为个人服务的,或者认为是统治阶级的代表,国家决策不过是个人利益的集体表达,或者至少是统治阶级利益的表达。但现今诸多研究已经表明,“国家是一个有着自己独立利益的实体;国家的目标不能等同于社会中某个群体的目标,它还有自己独特的目标;国家可以作为一个自主的行

^①肖川,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目标建构的依据[J],教育研究与实验,2002(1);朱小蔓,道德教育论丛(第2卷)[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8-72.

动者(actor)存在”^①。国家自主性集中体现在国家不会完全依附于任何个人或阶层,甚至不会依附于统治阶层,在必要时候,为了维护整个国家的整体利益,国家完全可以做出有损个人,乃至统治阶层利益的行动。^②这集中体现在国家发生危机的时候。例如,为了维系社会稳定,资本主义国家很可能会通过各种有损统治阶层(资本家)利益的方式,抑制物价上涨。

道德教育是国家实施教化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国家实现自主性的一个重要手段。因而,道德教育理应反映国家的独特诉求,与国家维稳和发展相关的政治化和功利化应该是道德教育追求的一部分。完全不注重政治化和功利化追求,道德教育甚至不可能得到国家支持。没有国家支持,就不可能得到大量物质资源、人力资源和精神资源的资助,道德教育根本就没有实施的可能。正因为如此,自古至今,现实中的任何一种道德教育都有国家化倾向,都是国家治理的一个重要工具。

统而言之,“人既是道德的创造者,也是道德存在的目的,同时,人还是道德的载体”^③,因此,道德教育理应是对人的教育,是为了人的教育,它理应通过尊重个体道德自由权的方式促使人道德完善,正当性追求理应成为道德教育的重要追求,而不只是成为提高道德教育实效的一个手段。同时,作为国家治理工具的道德教育,理应为了节省国家教育资源追求效率,并承担起重维系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责任,有效性追求也应成为道德教育的重要追求。

问题是,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是道德教育两种不同的追求,它们之间时常会发生矛盾和冲突。消解这些矛盾和冲突有何必要,我们又如何才能消解这些矛盾和冲突呢?

二、核心概念释义

本书所涉及的核心概念(如“社会转型”、“道德教育”、“正当性”和“有效性”)都是本研究的关键术语。如何理解这些概念,却是一个见仁见智的事情。为了避免歧义和研究的深入,有必要首先对这些核心概念进行澄清,并做一个恰如其分的界定。

(一)社会转型

这本书直接论述“社会转型”的内容并不多,但是“社会转型”是本书论述的具体语境,它的基本追求和面临的基本困境渗透在这本书的每一章节中。

社会转型(social transformation)是“社会结构转型”(the transformation of

①孙立平.重建社会——转型社会的秩序再造[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138—139.

②王沪宁.政治的逻辑[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15.

③戚万学,唐汉卫.以人为本的道德和以学生为本的道德教育[J].中国教育学报,2003(1).

social construction)的简称。社会结构总是一定社会关系的结构,因而,社会转型并非是指社会某个领域的变化或某项制度的变革,而是社会整体性的一种变化。“social transformation”还是对“生物学 transformation 概念的转用”,“在生物学中,‘转型’是指生物物种间的变异。西方社会学家借用这个概念来描述和分析社会结构具有进化意义的转换和性变”。因此,社会转型不是社会整体发生的一般意义上的变化,而是社会形态的全面变化,“是一种根本性的变革,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一种质的飞跃,造就了一个完全有别于传统的新的社会形态”^①。这意味着作为社会形态核心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为了促使我国社会顺利转型,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关键不在于使个别制度和领域发生变化,而在于使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具体而言,我们现在所说的社会转型就是由中国前现代性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向现代性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转变。

前现代性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的主要特征是个人依附于共同体,个人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自己所喜好的美好生活及其道德生活。现代性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的主要特征则是个人可以成为主体,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共同体之外,可以自由选择自己所意愿的美好生活及其道德生活。因此,尊重个人主体性是现代性的基本精神。^②问题是,如果每个人都开始发挥自己的主体性精神,不以共同体的要求作为思考的基点,而是按照自己的理性进行思考,选择自己所喜好的道德生活,那么由于每个人思考问题的基点和思维方式等方面的不同,每个人所意向的道德生活肯定不一样。为了尊重每个人的主体性,这个社会必将认为每一个人的观点都应该受到尊重,价值是多元的。^③因此,具有现代性精神的社会必将是价值多元社会。正因为如此,我国现在的社会转型实质上也就是从价值一元社会向价值多元社会转变的过程。

当然,这种转变和转化并不是一味消除原有的因素,“原有的某些因素并没

①冯建军.论教育转型[J].全球教育展望,2010(9).

②实际上,人们对现代性的理解是多样的,但是诸多学者都承认,现代性至少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它是一种直线向前的时间概念。现代性精神意味着行动的依据不取决于过去和传统,而取决于能否面向未来,“重‘未来’而轻‘祖辈’”,这是现代性的重要特征之一;“第二,以这种面向未来的时间意识和历史意识为基础,它坚持一种进步主义的历史观,它相信,人与社会历史在总体上必然朝着完美目标的方向发展,并最终摆脱一切奴役与束缚,达成完全的自由解放的终极结局”;“第三,现代性把对自由解放的进步主义信念植根于‘理性’,……通过理性的力量,消除一切‘非理性’因素的阻碍,最终实现‘理性对世界的统治’,这是现代性方案自由解放思想最为根本的保证”;第四,理性总是主体的理性,对理性的敬重必然导致敬重个体的主体性精神。因此,“主体性原则”是现代性的基本原则。在现代,“‘主体性原则’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构成了现代人与现代社会的规范性基础与价值源泉”。参见:贺来.辩证法的命运与中国现代性的建构[A]//吴晓明,邹世鹏.全球化背景下的现代性问题[C].重庆:重庆出版社,2009:300—302.

③[美]A.麦金泰尔.德性之后[M].龚群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3.

有消失,但是它们会在一种新的秩序中获得新的规定、拥有新的功能”^①。我国社会转型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特定阶段,是连续性的中断,这种中断是指社会发展中“革命性”的变化,是一种涉及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但不是对传统的绝对否定。

在现代性的价值多元社会里面,很多积极价值(诸如自由、民主等)会实现,但是与这些积极价值相伴随的是诸多负面价值。这些正面价值和负面价值并不是完全分开的,往往都是有着内在联系的。^② 形势严峻的是,就中国而言,“一方面,现代社会的正面价值(自由、民主、法制)还远远没有真正落实,而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的负面价值(拜金主义、大众文化)却已日益强烈地被人感受到了”^③。因此,中国现今的社会转型还意味着,中国一方面要力图落实现代性的正面价值,另一方面要力图减少现代性所具有的负面价值。

(二)道德教育

笔者在此所说的“道德教育”专指“学校道德教育”或“学校德育”。一般来说,我国学者认为道德教育或德育是相对于智育、体育、美育来划分的,“它的范围很广,包括培养学生的思想品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④。不过也有人还把法制教育、心理教育、性教育、环境教育、生命教育等都纳入到德育之中^⑤。这种“泛化”的道德教育概念由于无所不包,实际上已经取消了这一概念本身。尽管思想教育、政治教育等同道德教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由于它们的心理机制与道德教育的心理机制有着质的不同,所以笔者认为不能把它们同道德教育放在一个概念下进行讨论。笔者在此所说的“德育”专指“道德教育”,是培养学生道德品质的教育,其对应的英语译文是“moral education”。

道德教育还有应然和实然之分。应然的道德教育是指道德教育的目标、内容及其方式都应该是合乎道德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使人向善的方向发展的道德教育。实然的道德教育是指具有道德教育外在形式的教育,这种教育过程尽管是“道德教育者”运用一些“道德教育方式方法”力图使人形成相关意识和行为的过程,但是这里所说的“道德教育方式方法”只是一种称谓,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方式方法本身是合乎道德的,力图形成的相关意识和行为并不一定是道德的。易言之,实然意义上的道德教育包括那些并没有力图使人向善,但是具有

①高兆明. 制度公正论——变革时期道德失范研究[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13.

②马克思·韦伯、丹尼尔·贝尔、赫伯特·马尔库塞、瓦尔特·本雅明、汉娜·阿伦特等人都揭示了现代性所具有的负面价值往往是由其正面价值所带来的。例如,对于保护个人权利和发展个人权利而言,自由是一种正面价值,但是自由的盛行很有可能导致个人共同体意识的淡化和商品拜物教的盛行。

③甘阳. 古今中西之争[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108—109.

④王道俊,王汉澜. 教育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330.

⑤檀传宝. 学校道德教育原理[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2.

道德教育外在形式的道德教育。本课题所言涉的道德教育是从实然意义上说的,从而力图把不道德不正当的道德教育、只简单追求有效的“道德教育”融入本概念之中。

(三)正当性

在汉语中,“legitimacy”、“justification”和“right”都可以被翻译为“正当”,书中所说的“正当”和“正当性”对应的英文为“legitimacy”。当文中涉及“justification”、“right”和“rights”的时候,分别翻译或转换为“证成性”、“正确”或“权利”。

“legitimacy”在中文中有不同的译法,很多人把它翻译为“合法性”,中文版的《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李普赛特(Seymour Martin Lipset)的《政治人》和《经济与社会》、哈贝马斯(Juergen Habermas)的《合法化危机》和《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让-马克·夸克(Jean-Marc Coicaud)的《合法性与政治》都是这样翻译的。也有的人把“legitimacy”翻译为“正当性”,在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的《政治的概念》中,“legitimacy”就被译为“正当性”。有的人还把它译成“正统性”,如,在日本学者山口定的《政治体制》一书中,“legitimacy”就被译为“正统性”。^① 在一些经济学著作中,“legitimacy”有时候也会被翻译为“义理性”,如林毅夫的《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一书就是如此翻译的。^② 因为学界普遍用“正当性”或“合法性”来指称“legitimacy”这个词^③,所以,笔者不准备用“正统性”和“义理性”这两种译法。同时,由于学界很多人,有时候也把“legality”(实质上是“合法律性”的意思)和“lawful”译为“合法性”,为了使“legitimacy”和“legality”、“lawful”区别开来,笔者认为用“正当性”来翻译“legitimacy”更为合理。“更何况,‘legitimacy’起源于拉丁文‘legitimus’,其最初含义是指国王有权即位是因为他们具有‘合法’身份。”^④之所以具有“合法”身份是源自于人们在道德上的普遍认可。^⑤ 因此,“legitimacy”具有道德性的蕴含。“合法性”的译法无法反映出“legitimacy”所具有的道德性。在我国,正当性要求则具有最基本的道德要求的意思,因而用“正当性”来翻译“legitimacy”更为妥当。本书言涉的“正当性”对应的都将是“legitimacy”。

正当性(legitimacy)的基本含义是指某种事物、行动、秩序等拥有某种普遍行为标准支持的特性或状态。^⑥ 某个标准能够成为普遍的行为标准是因为这个

① 吕芳. 权力合法性的概念及历史演变[J]. 江淮论坛, 2003(1).

② 汪自成. 论服务性政府的合法性[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8: 33—34.

③ 刘毅. 现代性语境下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一个思想史的考察[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07: 1—5.

④ 吕芳. 权力合法性的概念及历史演变[J]. 江淮论坛, 2003(1).

⑤ [美] 迈克尔·罗斯金等. 政治科学[M]. 林震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8.

⑥ 张键在综合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Clarendon, Oxford, 1990) 和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Longman, London, 1995) 两本字典定义的基础上得出上述结论。参见: 张键. 合法性与中国政治[J]. 战略与管理, 2000(5).

标准能够获得人们的普遍认可,否则就不可能成为普遍的行为标准。^①因此,正当性实质上就是指某个事物、行动或秩序获得了人们的普遍认可。^②在古代社会,传统习惯和神圣信仰是正当性的依据,正当性准则与个体的自我选择无关,在现今社会,契约成为正当性的依据,正当性准则与传统习惯、神圣信仰无关,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古代人认为传统习惯和神圣信仰是道德判断的普遍标准,现代人认为契约才是道德判断的普遍标准。恰如迪韦尔热(M. Duverger)所说,有时称之为正当性基础的“传统、特殊威信、法规”,“不过是一些合理性和辩解性的东西”,正当性的“唯一基础和来源是它符合本集体的价值和标准体系所规定”的正当性设想,“而且是本集体内部一致同意这种设想”^③。

但是人们基于什么标准普遍认可某个事物、行动或秩序才能算是正当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不过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取向:经验主义取向和规范主义取向。^④经验主义取向认为,某个事物、行动、秩序等只要能够为大众所认可,能够提高治理绩效,不管这种认可是由于强迫,还是由于诱骗,都具有正当性,不涉及道德问题。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是经验主义取向的代表人物,他直接指出,正当性“就是促使一些人服从某种命令的动机”,“服从应该意味着,服从者的行为基本上是这样进行的,即仿佛他为了执行命令,把命令的内容变为他的举止的规则,而且仅仅是由于形式上的服从关系,而不考虑自己对命令本身的价值或无价值有什么看法”^⑤。显然,经验主义的正当性解释是有问题的,它剥离了正当性应该具有的道德性,把正当性混同为有效性。以为有效的就是正当的,其实仅从直觉来说,有效的也不一定是正当的,例如法西斯统治者通过各种灌输和诱骗的方式促使民众认可他们、忠诚于他们,从而服从他们,这种统治有效但是并不正当。^⑥规范主义取向认为,正当意味着某个事物、行

①[法]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政治学要素》[M],杨祖功,王大冬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117。

②“这种普遍的行为标准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在不同的时空之中,可以有完全不同的具体内容,而它们唯一的共性就是成为当时、当地人们所普遍接受的行为标准。”参见:张键,《合法性与中国政治》[J],《战略与管理》,2000(5)。

③罗斯金(Michael G. Roskin)因此就认为,对于统治而言,正当的不是指能够获得“统治的合法权利”,而主要是指“统治的心理权利”,就现代社会而言,正当性意指政府的统治获得了人们内心的普遍的价值认可(例如被人们认为是合法的、公正的)。参见:[美]迈克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M],林震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5。

④胡伟,《在经验与规范之间:合法性理论的二元取向及意义》[J],《学术月刊》,1999(12)。

⑤汪自成一,《论服务性政府的合法性》[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35。

⑥李普赛特(Seymour Martin Lipset)发现正当性和有效性之间有四种关系:第一种关系是正当性和有效性同在,第二种关系是正当性和有效性都缺失,第三种关系是正当性高但有效性低,第四种关系是正当性低但有效性高。李普赛特的发现启示我们知晓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并不是一种追求,正当的并不一定就是有效的,有效的也不一定是正当的。参见:[美]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M],张绍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59。

动、秩序等符合人们普遍认可的道德标准,它注重的是道德问题,而非有效问题。^①这种理解反映出了“legitimacy”具有的道德意蕴,因此,笔者认为规范主义取向是对“正当性”的准确理解。

(四)有效性

“有效性”是与“低效性”、“无效性”相对而言的,指活动效用。有效的评价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效果评价,关注“活动的结果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目标”;第二种是效率评价,关注“活动的产出与投入的关系”;第三种是效益评价,关注“活动目标的达成度(效果)对于更高一层活动目标或者说其他活动目标的影响”。^②不过,有效性的最终评价标准取决于效益评价。原因如下:(1)有效果的不一定就是有效益的,有效益的却一定是有效果的。活动实现了预定的短期目标,就可称之为有效果,但是如果这种短期目标的实现并不有助于终极目标的实现,那么这种活动就不能称之为是有效益的。例如,相对于提高学生考试分数而言,应试教育是有效果的教育,但是我们不能称之为是有效益的教育,因为它无助于提升我国整个民族的素养。不过,活动一旦实现了终极目标,它不仅能被称之为有效益(与终极目标的实现相关),也能被称之为有效果(与具体目标的实现相关),因为,终极目标是由各种具体目标组合而成的,终极目标的实现自然意味着各种具体目标也实现了。(2)效率最终是为了效益。效率虽然强调低投入,但更强调高产出,强调实现预定目标、特别是其终极目标。终极目标的实现意味着效益的实现。因此效率最终是为了效益。

(五)正当性和有效性:两种不同的评价维度

本书致力在道德教育正当性追求和其有效性追求之间寻求平衡。只有当正当性和有效性是同一层面的两种不同评价维度,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之间才有可能产生矛盾和冲突,如果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不是在一个层面上而言的,那么它们之间就不可能产生矛盾和冲突,在它们之间寻求平衡也就没有任何可能和必要。正当性和有效性是不是同一层面的两种不同的评价维度呢?

笔者在文章中所说的正当性对应的英文是“legitimacy”,它旨在评价某个事物、活动或秩序是否符合人们普遍同意的道德要求,它旨在揭示某个事物、活动或秩序是否尊重和满足了人们在道德上的普遍愿望及其需要。价值是一种关系范畴,表示客体对主体的意义,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由此看来,正当性实际上是一种价值评价。笔者在文章中所说的有效性主要旨在评价活动是

^①[德]J.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M]. 张博树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184.

^②杜时忠等,社会变迁与德育实效——转型期中小学德育实效报告[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2.

否实现了预期目标(主要指的是终极目标)。预期目标总是人们需要的反映,因此,表面上看来,有效活动是实现了预期目标的活动,实际上是满足了人们某种特定需要的活动。可见,有效性评价也是旨在揭示活动是否满足了特定需要的一种价值评价。因此,正当性和有效性是同一层面的评价维度——都是价值评价的重要维度。

正当性和有效性虽然是同一层面的评价维度,但是它们有着明显的不同。正当性是一种道德评价,有效性则是一种绩效评价。合乎人们普遍同意的道德要求的正当性行动不一定就是能够带来绩效的有效性活动,例如,诚实劳动不一定能够带来财富。同样,有效活动也不一定是正当性的行动,例如能够获利的行动不一定是正当的。在行为目的上,正当性追求注重道德认可,有效性追求注重绩效;在行为手段上,正当性追求强调价值理性,有效性追求强调工具理性。因此,正当性和有效性是价值评价的两种不同的评价维度,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在正当与有效之间寻求平衡的前提是存在的。

当然,如果是在“justification”或“right”意义上谈论正当,正当性和有效性就不是同一层面的两个不同的评价维度。一个拥有“justification”或“right”评价的行动,意味着它是完全合理的一个行动,一个“好”的行动,它不仅在道德上是好的、正义的,在实效方面也是好的、令人满意的,因此正当的必然是有效的,正当性追求和有效性追求就不会存在矛盾和冲突。正因为此,笔者强调本书是在“legitimacy”的意义上理解正当的。

三、研究综述

如前所述,笔者在此言涉的“社会转型期”是“中国前现代性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向现代性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转变的时期”,这个时期实际上就是中国人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逐渐具有现代性的整个历程。直至清朝末年,中国人才开始意识到中国的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有必要具有现代性,因此与此相关的国内研究综述的对象只包括清朝末年以后的相关的道德教育研究成果。为了开拓我们的理路,笔者先综述了西方的相关研究成果。

(一)在正当性追求与有效性追求之间——现代性浪潮和西方现代道德教育研究的价值追求

实现现代性是文艺复兴以来西方社会的基本追求。现代性的基本精神是人类开始自信地认为,凭借自己的力量能够终结尘世罪恶,建立人间天堂。^① 到

^①[美]利奥·施特劳斯,《现代性的三次浪潮》[A],王立秋译//贺照田,《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C],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87.